#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 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發行人名稱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916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標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股息(更新)	
公告日期	2025年10月29日	
公告狀態	更新公告	
更新/撤回理由	更新港元分紅金額及匯率信息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中期(半年期)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5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5年6月30日	
宣派股息	每 股 0.1 RMB	
股東批准日期	2025年10月29日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每 股 0.1096 HKD	
匯率	1 RMB : 1.095785 HKD	
除淨日	2025年11月4日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 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5年11月5日 16: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由 2025年11月6日 至 2025年11月11日	
記錄日期	2025年11月11日	
股息派發日	2025年12月30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 號舖	
	灣仔	
	香港	

## 代扣所得稅信息

宣派之股息所適用之代扣所得稅(包括股東類型及適用的稅率)載列於下表。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該等H股個人股東應主動向本公司提交報表要求享受協議待遇,並將相關數據留存備查。若填報信息完整,由本公司根據中國稅收法律規定和協議規定扣繳。

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對於個人H股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個人H股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 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 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任何以非個人H股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所以,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 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 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 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的內 地個人投資者和内地證券投資 基金	20%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

####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 其他信息

本公司擬派發現金股息總額為人民幣835,981,616.40 元(稅前),約佔本公司以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歸屬公司股東淨利潤人民幣3,374,785,940.63元的24.77%。以目前公司總股本8,359,816,164股(其中A股5,041,934,164股,H股3,317,882,000股)為基數,2025年度中期擬派發現金股息每10股人民幣1.00 元(稅前)。若因本公司增發股份、回購等原因使本公司於實施股息分派股權登記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發生變化的,每股派發現金股息的金額將在人民幣835,981,616.40 元(稅前)的分配總金額內作相應調整。實際分配的每股現金股息金額,將按照實施股息分派股權登記日的總股本計算。

#### 發行人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宮宇飛先生和王利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雪蓮女士、張彤先生、王永先生和劉勁濤先生;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明德先生、高德步先生和趙峰女士。

投資者不代扣代繳股息紅利所得稅 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

納。